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为碧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陈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72,050,4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1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372,050,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96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反对27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80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97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42%;反对27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4%;弃权80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4%。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70,97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0%;反对2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80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98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40%;反对2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5%;弃权80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70,97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4%;反对2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80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98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9%;反对2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5%;弃权80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78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2%;反对3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91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798,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97%;反对3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1%;弃权91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6%;反对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86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84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19%;反对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1%;弃权86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0%。

关联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85,99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周赛、张辰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按照《东安动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4,447,23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47,234股	4,447,234股	2025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47,23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自2025年4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之“……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营指标未达到上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按照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退休

2024年,公司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退休已离职,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4条“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规定,五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3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47,23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932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2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4,447,2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7,234	-4,447,2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476,161	0	466,476,161
股份合计	470,923,395	-4,447,234	466,476,16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东安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东安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的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崔宝军先、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1.3681万股的2.312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ichen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注册资本:9861.36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25584090B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3日

A股上市日期:2019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2、公司概况

公司是国内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知名企业,从2001年初创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注册“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渠道拓展布局以更好服务终端消费者。公司积极倡导“安全、健康、美味、便捷”的产品理念,拥有先进的产品研发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以及现代化的食品制造中心,在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已逐渐跻身于国内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前列!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04,735,133.64	359,466,577.42	308,575,9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57,720.41	56,430,642.18	51,060,4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74,319.10	52,441,951.46	42,640,5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1,024.99	69,944,020.35	54,319,740.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899,279.57	701,642,256.75	686,583,306.58
总资产	1,002,928,924.49	962,300,554.68	921,840,766.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9	0.5722	0.5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9	0.5722	0.5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0	0.5318	0.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8.07	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7.50	6.3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华君	董事长
2	崔宝军	董事、总经理
3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　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隋锡党	职工代表董事、行政总监
6	胡左浩	独立董事
7	张世兴	独立董事
8	张海燕	独立董事
9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0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1	冯晓红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2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1.3681万股的2.312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总经理	20	8.77%	0.2028%
2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3	张　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5.26%	0.1217%
4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5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6	冯晓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7	隋锡党	职工代表董事、行政总监	8	3.51%	0.0811%
核心骨干人员(19人)			140	61.40%	1.4197%
合计			228	100.00%	2.3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6.63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63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期权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24.7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26.63元。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设定的。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4年,2025-2027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00%	16.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44.00%	35.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72.80%	58.24%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有效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